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约 106 万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约 106 万元。

本次修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